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清申 82 号

申请人：重庆外某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杭，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被申请人：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国。（未到庭）

申请人重庆外某总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经依法吊销，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股东为重庆外某总公司、重庆祥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经营范围为渣场、土地整治及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年8月20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经查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在2002年4月30日前未办理2001年度企业年检，经敦促其补办年检，该公司仍未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年检。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吊销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吊销后，该公司

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2002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重庆外某总公司作为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在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对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外某总公司对重庆某滩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金伟
审 判 员 夏兴芸
审 判 员 肖 飞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汪雨瑶